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33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惠星華廈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特別代理人 顏瑞成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利豪消防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德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4月10日本院107年度建字第334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942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6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09年5月8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上訴人逾期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答詢表在卷足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9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許純芳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台幣1,000元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9 日
05 書記官 林蓮女